

#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扬攻坚指办〔2024〕 6 号

## 关于印发《扬中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“大起底、大排查、大整治”专项行动方案》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扬中经开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扬中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“大起底、大排查、大整治”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2月22日



# 扬中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“大起底、大排查、大整治”专项行动方案

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做好第二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准备工作，根据镇江市统一部署要求，决定在全市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“大起底、大排查、大整治”专项行动，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。现制定行动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、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市各项决策部署。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决落实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，坚决扛起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政治责任，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。通过专项排查，厘清环境家底，建立健全发现问题的长效机制，为迎接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做好准备，为高效推动突出环境问题解决奠定坚实基础。

## 二、排查内容

### （一）排查各类上级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事项整改情况

1. 全面排查2016年、2018年、2022年历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2018年省级生态环境督察交办整改任务及信访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，对已完成销号的整改任务和信访事项组织开展回头看，杜绝死灰复燃现象。（市攻坚办牵头，以下均需各镇街区、

相关部门负责，不再列出）

2. 针对历年国家、省长江警示片披露的问题整改及长效监管情况进行排查，对已完成销号的整改任务开展回头看，杜绝死灰复燃现象。（市长江办、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）

3. 对2022年省专员办区域座谈会交办问题整改事项中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不到位，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频繁出现出水氨氮、总氮等污染物超标，尚未整改完成的污水管网建设和混接错接、维护不到位问题，梳理整改进展，排查是否存在整改滞后、整改不到位情况。（市住建局牵头）

4. 园区外沿江一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整治，尚未完成荣昌沿江一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整治。（市经发局牵头）

## （二）举一反三排查重点类型生态环境问题

### 1. 长江岸线环境问题排查

围绕长江干流岸线保护，对长江干流岸线（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）港口、码头、工业企业等重点项目，排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、产业规划，“三线一单”、规划环评等，立项、环评、排污许可、岸线使用等手续是否齐全，是否存在未批先建、违法排污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。对已完成整改的岸线整治项目开展“回头看”，严防反弹回潮。（市水利局、市经济发展局、扬中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结合职责分别牵头）

### 2. 自然资源违规开发和生态破坏问题排查

对各类生态保护红线、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是否存在工业开发建设，道路、码头及港口等交通开发建设，大规模毁林、破坏自然岸线等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生态破坏的人类活动开展排查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扬中生态环境局结合职责分别牵头）

### 3. 雨污管网建设和维护问题排查

对全市建成区内污水管网建设是否到位，污水是否全部收集到位，管网缺陷、空白情况，污水处理厂运行是否正常，设施能力是否满足要求等开展排查。（市住建局牵头）

### 4. 扬尘问题排查

（1）排查全市在建工地，梳理存在的扬尘问题。（市住建局牵头）

（2）排查辖区内闲置地块、拆迁工地、收储地块等，梳理存在的扬尘问题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牵头）

（3）排查全市港口码头，梳理存在的扬尘问题。（市交通运输局牵头）

### 5. 生活垃圾、固危废填埋排查

（1）排查沿江道路两侧、农业项目、坑塘等，是否存在危废、固废和生活垃圾倾倒现象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扬中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管局等相关部门结合职责分别牵头）

（2）排查各自辖区内已封场和正在使用的生活垃圾填埋场。（市城管局牵头）

(3) 排查全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、日常运营管理及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营、管理等情况。(市城管局牵头)

#### 6. 违法排污企业排查

结合12345热线、环境信访件、在线监控数据等,围绕沿江沿河、省控站点周边、产业集中区等重点区域,建材、铸造、电镀、涉VOCs等重点行业,排放大户、产废处废、监控数据异常等重点类型,对全市排污企业开展排查,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。

(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)

#### 7. 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及“去产能”落实情况排查

针对全市煤电、钢铁、有色金属压延、建材等“两高”行业开展摸底排查,重点排查已建、在建和拟建“两高”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、产业规划,“三线一单”、规划环评等,产能置换是否落实到位,立项、环评、节能审查、排污许可,污染物总量减量替代等手续是否齐全,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违法排污等。(市经济发展局牵头,扬中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配合)

### (三) 全面排查可能存在的其他生态环境问题

#### 1. 环境基础设施排查

排查各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情况,是否存在应开工未开工和应竣工未竣工现象;排查全市污水处理厂、垃圾填埋场、危废处置等项目建设、污染防治、环境监管等情况;排查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,梳理汇总在建或拟建农村生

活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情况。（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）

## 2. 水环境排查

（1）排查全市建成区内各类沟渠、河道，梳理黑臭及返黑返臭问题水体。（市住建局牵头）

（2）围绕村民主要集聚区边界及向外延伸500米范围，开展新一轮农村黑臭水体排查，将排查出的返黑返臭水体纳入整治清单，明确治理责任主体和时序，分类分批实施整治；排查各类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情况。（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）

（3）排查长江入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范围排污口整治情况，对已整改到位排口开展“回头看”。（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）

## 3. 空气站点周边微环境排查

围绕省控站点3公里范围，针对汽车维修、餐饮油烟、道路扬尘等大气问题进行排查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局、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）

## 4. 工业散乱污排查

重点针对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、行政区划交界处、闲置地块、工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内的“厂中厂”、“散乱污”企业（作坊）进行排查。（扬中生态环境局、市经发局牵头）

## 5. 工业集聚区排查

重点针对工业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排污许可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固废危废管理、污染物排放、自动监测、环境应急等方面可

能存在的突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排查。（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）

除以上类型外，各镇（街、区）、相关部门应结合监管职能，主动排查梳理各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。

### **三、时间安排**

（一）排查阶段（2月22日至3月3日）。完成各项排查任务，并由各牵头部门汇总排查情况，按照附件2格式填写**排查及问题清单**，盖章报送至市攻坚办。

（二）梳理汇总阶段（3月3日至3月5日）。由市攻坚办牵头，依据各牵头部门上报的排查及问题清单，会同各镇（街、区）、相关职能部门梳理全市突出环境问题，明确责任单位，形成全市突出环境问题清单，为下一步整治方案制定及实施提供材料支撑。

（三）整治阶段（3月5日至3月21日）。由各责任单位组织开展问题整改，对能够立行立改的，整治阶段内要整改到位；对于整改时间较长的，要制定整治方案，明确具体整治措施、完成时间。对问题整改情况要形成工作报告，内容包括整改完成情况和下一步整改方案，于3月23日下班前报送至市攻坚办。

（四）验收销号。根据各责任单位的具体整治方案实行动态验收，完成整改后，由责任单位准备验收销号申请台账，并由市攻坚办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销号。

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各镇（街、区）、相关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、联络员，于2

月28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送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。

各镇（街、区）、相关部门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，突出重点和关键领域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充分利用现有资料，在已开展的各类专项行动、日常巡查监管及此次排查基础上，对全市范围内的各类环境问题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排查，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梳理制定出排查及问题清单，彻底摸清我市环境状况和问题底数，做到不遗漏、不瞒报、不谎报任何环境问题。

## **五、保障措施**

### **（一）强化思想认识**

各镇（街、区）、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“大起底、大排查、大整治”行动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召开专题会议，成立专人专班，坚决打好问题排查整改主动仗，有力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。

### **（二）强化工作举措**

各镇（街、区）、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本区域、本部门突出环境问题，分类建立问题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责任清、情况明；明确整改目标、整改措施、完成时序、系统整改、彻底整改。

### **（三）强化压力传导**

排查期间，市攻坚办将组成专班加强督查，对工作开展不到位、排查摸底不彻底，尤其是存在瞒报、虚报、谎报的，将作为负面典型通报。



- 附件：1. 各部门联络员名单  
2. 排查及问题清单

附件 1

## 各部门联络员名单

序号	单位	分管领导	联络员	联系电话

## 附件2

# 排查及问题清单

序号	牵头(责任)单位	排查类别	排查范围	已排查的具体内容(条目式)	是否存在问题	排查发现的具体问题(条目式)
1	各镇(街区)、相关部门	排查各类上级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事项整改情况	全面排查2016年、2018年、2022年历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2018年省级生态环境督察交办整改任务及信访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,对已完成销号的整改任务和信访事项组织开展回头看,杜绝死灰复燃现象。	以下为填报示例,仅供参考:		
				对历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整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了排查,共对6个问题点位组织开展了“回头看”。	是	1.xxxx 2.xxxx
				对2018年省级生态环境督察交办整改任务信访事项进行排查,共抽查12件信访事项开展“回头看”	是	1.xxxx 2.xxxx 3.xxxx
				.....	否	
2	市住建局牵头	排查典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类型	排查全市在建工地,梳理存在的扬尘问题。	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,共出动检查人员 人次,对全市 个工地开展检查,共发现 个问题点位,对 个工地进行了处罚。	是	1.xxxx 2.xxxx
3			.....			